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出国必读手册

●请留学人员仔细阅读

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介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是直属于教育部的非营利性事业法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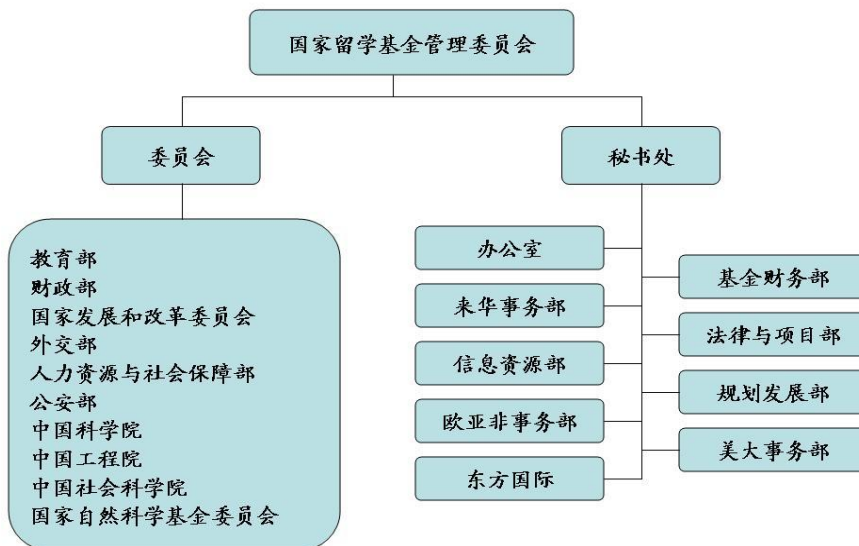
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宗旨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负责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和外国公民来华留学的组织、资助、管理，以利于发展中国与各国教育、科技、文化交流和经贸合作，加强中国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与了解，促进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世界和平事业。

国家留学基金主要来源于国家留学基金计划的财政专款，同时也接受境内外友好人士、企业、社会团体及其它组织的捐赠、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委的任务是，用法制和经济手段管理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事务；负责管理、使用国家留学基金，确定有关资助项目与方式，制定管理规章，发挥基金使用效益；受委托管理各项与国外双边、多边交换或单项奖学金，并接受境内外有关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委托，管理有关教育交流和科技合作方面的其它事务，资助有益于发展中国教育事业和对外友好关系的项目；争取境外捐助，拓宽基金来源，增加基金积累；与境内外相应机构建立联系，开展交流与合作。

国家留学基金委设委员会和秘书处。委员会为咨询、审议机构，秘书处为常设工作机构。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工作方针和计划；组织实施有关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的资助工作，制定有关管理规定和办法，负责办理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审批以及经费发放等方面的事务，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服务；监督和检查接受基金委资助的项目和人员使用基金的情况等。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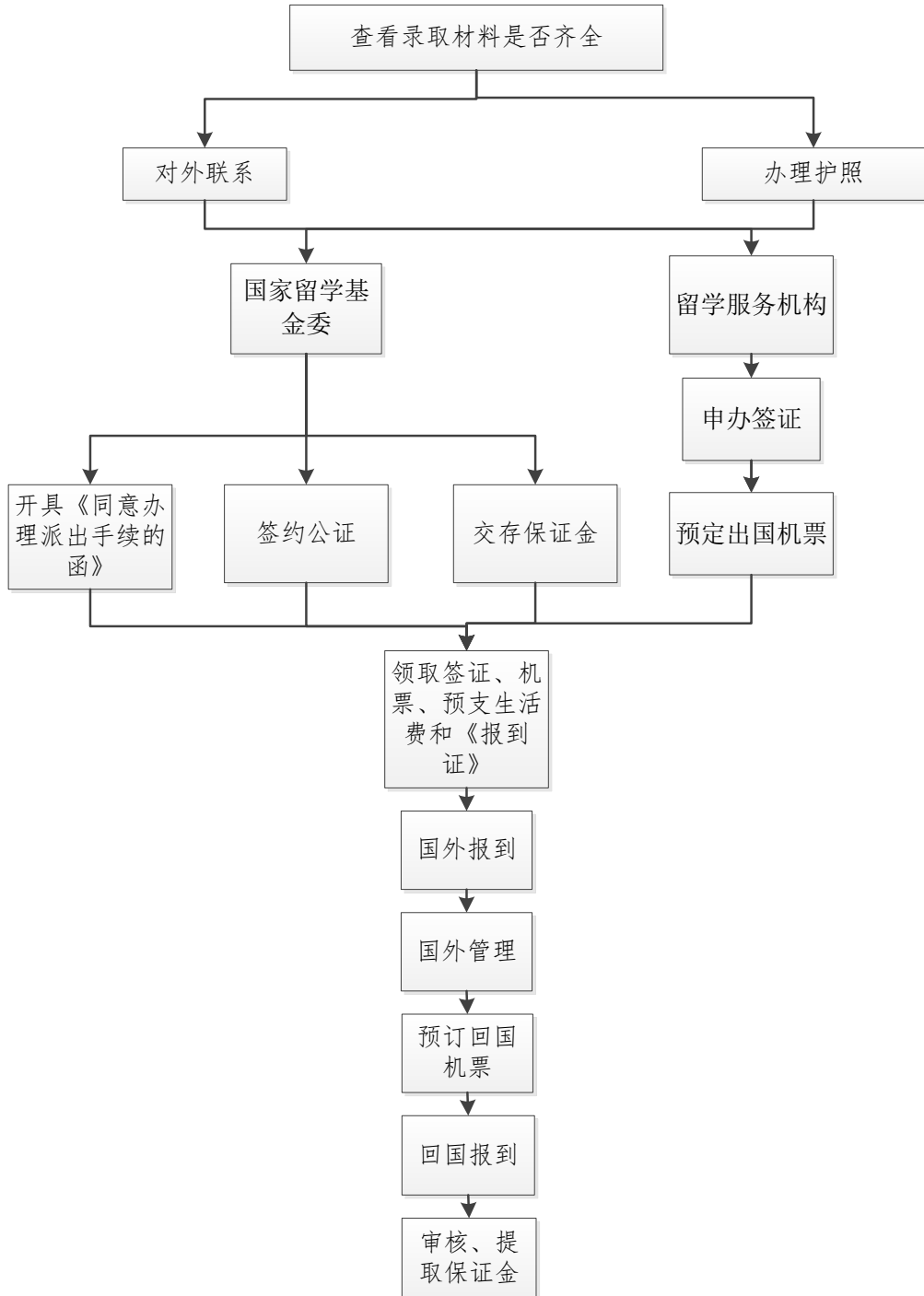
目录

手续办理流程	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6
留学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7
一、办理护照	8
1、 应该在哪里申办护照?	8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申办的护照类型是什么?	8
3、 申办护照有什么规定?	8
二、对外联系	9
4、 如何联系落实国外留学(进修)单位?	9
5、 自行联系国外单位时, 应注意哪些事项?	9
6、 对方要求提供资助证明该如何办理?	9
7、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9
8、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对外联系的, 应注意哪些事项?	10
三、办理同意派出手续	11
9、 被录取人员需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哪些派出手续? 何时办理?	11
(一) 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	11
10、 需要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的项目有哪些?	11
11、 应联系哪个部门?	11
12、 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1
(二) 签订、交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13
13、 如何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公证事宜?	13
14、 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后应如何办理签约公 证手续?	13
15、 应该什么时候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公证手续?	13
16、 到哪里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事宜?	13
17、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时可采取哪些方式进行担保?	14
18、 丙方担保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找一个人担保可以吗?	16
19、 丙方担保人的具体担保数额是多少?	16
20、 保证人的担保期限?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效期?	17
21、 经过公证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一式六份分别交由哪几方留存?	18
22、 经过公证的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一式七份分别交由哪几方留存?	18
23、 德国 DAAD 等项目进修待转生在签约时如何填写留学期限?	18
(三) 交存保证金	19

24、 保证金应交到哪里？	19
25、 有几种缴存方式？	19
26、 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后办理交存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22
27、 交存保证金的数额是多少？	23
四、 签证和机票	24
28、 什么时候可以申办签证？到哪里申办签证？申办签证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24
29、 如何通过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订出国机票？	24
30、 领取签证、出国机票时需准备哪些相关材料？	25
31、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被派出吗？	25
32、 留学人员被录取后，又被其它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录取，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25
33、 可以直接在国外由单位公派（或地方公派）身份转为国家公派身份吗？	25
五、 卫生检疫	26
34、 为什么要进行卫生检疫？	26
35、 在哪里进行卫生检疫？	26
六、 保险	27
36、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吗？	27
37、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国外医疗保险有何规定？	27
七、 报到及国外管理注意事项	28
38、 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到哪里报到？如何办理报到手续？有什么规定？	28
39、 如何使用信息平台进行报到？	28
40、 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单位或留学计划吗？有什么规定？	28
41、 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吗？有什么规定？	29
42、 在外留学期间因故提前回国该怎么办？	29
43、 在外留学期间因病中途回国该怎么办？	29
44、 在外留学期间因故中途回国该怎么办？	29
45、 在外留学期间如遇紧急突发事件该怎么办？	30
46、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是否享有休假、收集资料待遇？	30
47、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可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赴第三国学习、从事科研合作？	30
48、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如何进行学业进展年度审核？	30
49、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否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	31
50、 学成回国前如何办理回国手续？	31
51、 赴无教育处（组）驻在国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如何办理回国机票？	31
52、 留学人员如何申请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31

53、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的留学人员还能享受回国机票吗?	31
54、 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意什么? .	32
八、 回国报到和提取保证金	46
55、 怎样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46
56、 留学期限三个月(含)以内的留学人员如何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47
57、 回国后还未回单位报到, 能先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吗?	47
58、 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的《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 工作单位未选择“留学人员所持护照有无有效的出国签证”, 可以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吗?	47
59、 赴部分国家的留学人员, 如因驻外使(领)馆原因未领(或未领足)国外奖学金生活费, 回国后如何办理补领奖学金生活费手续?	47
九、 违约处理	56
60、 留学人员的哪些行为构成违约? 违约行为须承担什么责任?	56
61、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违约行为进行追偿的具体办法是什么?	57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地址	60

手续办理流程



注意：各项手续何时、如何办理详见文字部分描述。

	事项	负责部门	备注
1	查看录取材料是否齐全		详见录取函
2	办理护照	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部门	
3	对外联系	个人联系或国家留学基金委协助联系 (仅限部分合作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委各项目、各国驻华使领馆对邀请信要求不同,请按照规定取得合格的邀请信
4	申办签证、预订出国机票	留学服务机构	按照留学服务机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5	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	国家留学基金委 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	根据录取文件确定是否需要办理以及办理部门,登录信息平台查询需要提交的材料
6	签约公证	地、市公证处	
7	交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国家留学基金委 法律与项目部	010-66093561 010-66093563
8	交存保证金	国家留学基金委 基金与 财务部保证金存取处	010-88395764
9	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10	领取签证、机票、《报到证》,预支奖学金生活费	留学服务机构	按要求办理完毕派出手续后,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11	国外报到	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 处(组)	通过“信息平台”网上或按照驻外使(领)馆要求进行报到,提交《资格证书》、《报到证》
12	国外管理		定期提交“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 领取奖学金生活费, 其他申请事宜
13	预定回国机票		
14	回国报到	国内推选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委	
15	审核、提取保证金	国家留学基金委 审核 欧亚非事务部、 美大事务部 提取 保证金存取处	欧亚非事务部: 010-66093936 美大事务部: 010-66093974 保证金存取处: 010-8839571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咨询项目、同意办理手续派出的函、协议书审核、提取保证金等事宜）

<http://www.csc.edu.cn>（登录首页点击“联系我们”随时查看最新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楼13层（100044）电话：010-6609-****（表中4位）

部门	负责事项	电话	传真	邮箱
办公室		3907	88393620	bangongshi@csc.edu.cn
基金与财务部	存取保证金	88395764(存) 88395714(退)	88395790	caiwu@csc.edu.cn
规划发展部	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咨询	3987/60/61	66093954	yjs@csc.edu.cn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咨询	3960/61		gyfx@csc.edu.cn
	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咨询	3552/3962		qingjiaoban@csc.edu.cn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咨询	3986/92		yishu@csc.edu.cn
	艺术类人才培养项目咨询	3959/3552		bks@csc.edu.cn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咨询			
欧亚非事务部	日本项目	3981	66093929	oyf@csc.edu.cn
	（除日）亚洲、非洲地区项目	3939		
	德国、瑞士、奥地利项目	3932		
	中东欧、独联体国家项目	3933		
	法国、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希腊、欧盟项目	3931		
	爱尔兰、英国项目	3934		
	日本电通公司合作项目、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挪威、芬兰、丹麦、冰岛、荷兰项目	3963		
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3567	quyuwaiyu@csc.edu.cn		
美大事务部	美国驻华盛顿、休斯顿使领馆辖区项目	3947	66093945	md@csc.edu.cn
	美国驻旧金山、洛杉矶使领馆辖区项目	3951		
	美国驻纽约使领馆辖区项目	3916		
	美国驻芝加哥使领馆辖区项目	3949		
	大洋洲项目	3950		
	加拿大项目	3952		
	拉丁美洲项目	3558		
法律与项目部	签约公证咨询	3967/79	66093966	falv@csc.edu.cn
	违约追偿	3979		
	协议书审核	3561/63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3967		
	西部项目子项目及其他专设项目	3971		
信息资源部	信息平台技术支持	3948/40	66093937	xxzy@csc.edu.cn

留学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咨询、办理签证、机票及报到证等事宜）

机构名称	电话	传真	邮箱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出国处	http://www.cscse.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6 层-12（100080）		
	办理签证 订购机票	010-62677800	010-62677653
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 集训部	http://jxb.shisu.edu.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410 号（200083）		
		021-65440013	021-65442187
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 理中心	http://www.gzscse.gov.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 7 楼（510050）		
外国专家（国家公派）服务管理部	020-83568037	020-83557156	wgzjb@gzscse.gov.cn

为保证留学人员顺利办理签证，请留学人员登录各留学服务机构网站
查询办理签证的相关要求。

一、办理护照

1、 应该在哪里申办护照？

答：留学人员应在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申办的护照类型是什么？

答：按照国家规定，公派留学人员应办理**因私普通护照**。

个别需要通过外交部办理的，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另行通知本人。

3、 申办护照有什么规定？

答：2007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规定：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学习等非公务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

其他可查阅外交部网站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及其它旅行证件》、《护照旅行证件的相片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海员证/回国证明申请表》等相关规定。

二、对外联系

4、如何联系落实国外留学（进修）单位？

答：一般由留学人员自行联系落实，但有些项目需要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对外联系，比如：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除西南北欧地区）、中学英语教师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研修项目、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项目，中新基金总理奖学金项目等，具体请参阅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发布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一览表及项目指南》。

5、自行联系国外单位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 应按批准的留学国别、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与研修计划中确定的留学单位联系邀请信。

(2) 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 除经批准项目外，国家留学基金委不为留学人员支付学费。

(4) 赴英人员，需要交纳 Bench fee 的，应在邀请信中注明具体金额，出国后向我驻英使馆教育处申请报销。留学期限一年以上的，最高报销限额为 1000 英镑；留学期限为 6 个月的，最高报销限额为 500 英镑；超出部分由本人自理。邀请信中未注明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具体请参考驻英国使馆教育处网站公布信息。

(5) 赴法留学一年(含)以上的访问学者，可申请委托法国大学事务中心(CNOUS)协助联系学校、住宿等事宜。

6、对方要求提供资助证明该如何办理？

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具的资助证明（英文）通常与录取文件一起发放。如未能获取，可与录取函中指定的项目主管联系。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为与有关国家互换项目等提供资助证明。

7、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如下内容，且与录取函一致：

(1) 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内推选单位等。

(2) 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等。

(3) 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年月。

(4) 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此外，国家留学基金委各项目、各国驻华使领馆对邀请信有不同要求，请参阅相关规定。

8、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对外联系的，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时间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2）录取后，应严格遵守派出时间，不得提前或推迟，不得擅自放弃或通过其它渠道派出。

由本人或所在单位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派出的，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的，本人及所在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

（3）如遇特殊情况，本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沟通。

三、办理同意派出手续

9、被录取人员需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哪些派出手续？何时办理？

答：被录取人员一般需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审核、交存出国留学保证金三项手续。

通常情况下，《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审核、交存出国留学保证金可在申请签证、预订机票过程中同时办理。请一定根据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如因审核不合格而影响领取签证、机票的，签证、机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有关《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事宜请见以下要求。

（一）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

10、需要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的项目有哪些？何时办理？

答：由于各录取项目的要求不同，分为需要开具和不需要开具两种情况，具体请参阅国家留学基金委发放的相关录取文件以及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根据录取文件要求，需要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的留学人员，须在办理完结此项手续后，才可向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定机票；不需要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的留学人员，在获得录取通知后即可开始向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申办签证、预定机票手续。

一般来讲，需要国家留学基金委开具的项目有：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中的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非通用语种须审核后派出）、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审核后派出）、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审核后派出）、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全额资助本科生类）、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审核后派出）、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以及中加学者交流项目、德国赛德尔基金会奖学金项目、德国阿登纳基金委奖学金项目等。

11、应联系哪个部门？

答：需要办理的，请按照要求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相应材料。联系部门：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

12、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请登录信息平台按要求上传以下材料：

（1）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签字并盖章。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还需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

签字并盖章。

(2) 外语水平合格证明复印件。可以为以下其中一种：

a.两年内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单。

b.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颁发的英语/法语/德语/俄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结业证书。

c.近十年内曾在相同语种国家学习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的留学人员可提交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或国外单位及国内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

d.外语专业本科或以上毕业证书。

e.个别项目要求的雅思或托福考试成绩单。

f.其他符合项目要求的外语合格证明。

(3) 应根据录取通知交纳国际交流费的，需提交支付证明。

(4) 赴美访问学者，需提供 DS-2019 表首页复印件。

(5) 赴日访问学者，需提供日本法务省开具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复印件。

(6) 赴德国有关基金会合作奖学金项目的留学人员，需提交对方基金会颁发的奖学金通知书复印件。

(7) 赴英留学人员，交纳 Bench fee 超出规定数额的（留学期限一年以上的，最高报销限额为 1000 英镑；留学期限为 6 个月的，最高报销限额为 500 英镑），需附保证书，注明超出部分自理，由本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的办理情况，请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联系方式请参见第 6 页《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

（二）签订、交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13、 如何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公证事宜？

答：留学人员（乙方）出国前均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甲方）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须经公证生效，空格的填写必须完整、规范。为方便留学人员签约，甲方已在《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留学人员本人、丙方第一担保人及第二担保人必须同时到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事宜。申请公证事项应为《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机构将审查当事人及其担保人的资格、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担保方式、签字属实等内容。协议书空格的填写、保证人条件、担保方式具体要求可见有关规定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中的填写说明。对于目前需要甲方也提出公证申请或需向甲方核查有关情况的公证处，请留学人员或公证处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电话：010-66093979/65，传真：010-66093966，电子邮件：falv@csc.edu.cn）。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商请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后进一步明确有关公证事宜。

14、 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后应如何办理签约公证手续？

答：被录取的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须回国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公证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机票。

15、 应该什么时候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公证手续？

答：录取时已确定留学国别、留学单位者，在收到录取材料后可即办理签约公证等有关事宜；录取时未确定留学国别、留学单位者，应在办理同意派出函后再进行处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原件（一份）及公证书应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审核、备案。发现不符合本章第13条内容要求的，将会被退回，重新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公证手续应尽量提早办理并提交审核、备案。

16、 可到哪里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事宜？

答：留学人员应到依法设立的各地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可以选择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公证机构申办。为方便留学人员顺利、快捷办理，建议选择比较了解和熟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公证机构办理，例如：北京地区的留学人员可在长安公证处办理。地址：100027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B座7层；电话：010-65543888/4478，传真：010-65544475。

又如：留学人员国内单位所在地位于上海，保证人住所地为浙江某地，那么留学人员既可以在上海公证机构办理，也可以到浙江某地公证机构办理。

17、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时可采取哪些方式进行担保？

答：目前，留学人员一般选择连带责任担保。

附件 1:

关于《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担保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公证管理处：

国家公费出国留学改革新办法已在全国全面实施。根据新办法的要求，被录取的留学人员出国前必须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协议书经公证生效。为保证各地公证机关正确办理《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事宜，现将签订协议书中的有关担保问题通知如下：

一、担保方式

担保可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或不动产抵押或贵重物品、货币的质押，由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数种担保方式。协议乙方也可采用将与担保金额相等的货币或贵重物品提存于公证机关的方式代替上述担保。

二、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人应具备的条件（1）年满十八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2）具有代为清偿能力。（3）作为保证基础的财产必须是保证人可以依法处分的财产。

2、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协议乙方的配偶不得作为本协议书所指的保证人。

3、代为清偿能力是指保证人具有与担保金额相适应的个人财产或稳定的收入。保证人应当提供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证明或具有正式工作和稳定收入来源证明，证明其具有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

三、抵押、质押

协议乙方或第三人可以本人所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或将本人所有的贵重物品、货币（银行存款凭证）交给协议甲方指定的部门作为质押。作为抵押、质押的财产价值应高于或相当于担保金额。抵押人、质押人应按《担保法》的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的法律手续。以第三人的财产或共有财产作抵押、质押财产的有效产权证明。

司法部公证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18、 丙方担保人应具备哪些条件？找一个人担保可以吗？

答：《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所指丙方保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为 18 周岁至担保期限届满时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2) 有固定工作和稳定的收入，且具有代为清偿能力；

(3) 作为保证基础的财产必须是保证人可以依法处分的个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固定工资收入、银行存款、不动产、各类证券、基金份额及金融衍生品等；

(4) 留学人员的配偶不得为保证人；留学人员本人的父母一方可以作为保证人，但是不得同时作为保证人。

同一保证人不得同时担任三名（不含三名）以上留学人员的保证人。

保证人在乙方留学期限内因公或因私长期（三个月以上）出国的，应按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在留学人员违约而不承担或不完全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代为清偿能力是指保证人具有与担保金额相适应的个人财产或稳定的收入。保证人应当提供银行存款或具有正式工作和稳定收入来源的证明，证明其具有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

在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时，保证人应向公证部门出示与担保金额相适应的银行存款证明（存款单）或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具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来源证明，以便公证部门查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及代为清偿能力。

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协议乙方的配偶不得作为本协议所指在保证人。

丙方保证人必须为两人。即将长期出国人员不得作为本协议所指在保证人。

19、 丙方担保人的具体担保数额是多少？

答：有关丙方保证人的经济担保数额，参照下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的平均标准，保证人应担保留学人员交存保证金后的差额部分（即：担保数额=资助经费标准-保证金数额）。丙方第一担保人和第二担保人的担保金额加上留学人员本人交存保证金数额的总金额应达到资助经费标准。目前国家公派留学资助经费平均标准大致为：

单位：人民币 元

留学期限	一类国家	二类国家
四年	55 万	40 万
三年	41 万	30 万
二年	28 万	20 万
一年半	22 万	15 万

一年	15 万	10 万
半年	8 万	5 万
三个月	5 万	4 万

（注：因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资助标准各国不一，实际资助费用以《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为准。）

一类国家					
美国	加拿大	澳大利亚	新西兰	英国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瑞士	比利时	奥地利	瑞典
荷兰	丹麦	冰岛	挪威	芬兰	西班牙
葡萄牙	爱尔兰	希腊	日本	新加坡	韩国
卢森堡					
二类国家					
俄罗斯	白俄罗斯	乌克兰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匈牙利
波兰	捷克	斯洛伐克	塞尔维亚	黑山	克罗地亚
斯洛文尼亚	阿尔巴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拉托维亚	马其顿	爱沙尼亚	格鲁吉亚	阿塞拜疆	亚美尼亚
立陶宛	摩尔多瓦	塔吉克斯坦	哥伦比亚	智利	阿根廷
巴西	墨西哥	厄瓜多尔	秘鲁	古巴	玻利维亚
印度尼西亚	泰国	菲律宾	马来西亚	孟加拉	斯里兰卡
柬埔寨	文莱	尼泊尔	叙利亚	越南	巴基斯坦
蒙古	老挝	朝鲜	印度	缅甸	塞浦路斯
土耳其	以色列	埃及	科威特	沙特阿拉伯	伊朗
卡塔尔	黎巴嫩	也门	约旦	南非	摩洛哥
喀麦隆	突尼斯	阿尔及利亚	肯尼亚	坦桑尼亚	加蓬
埃塞俄比亚	苏丹	赞比亚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安哥拉
塞内加尔	乌干达	博茨瓦纳	马耳他	乌拉圭	阿富汗
莫桑比克	利比亚	刚果金	塞尔维亚		

20、 保证人的担保期限？《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效期？

答：《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效期应自公证之日起计算，至规定的留学人员回国服务期结束之日止。保证人担保期限与协议书的有效期一致。

21、 经过公证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一式六份分别交由哪几方留存？

答：经过公证签订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一式六份：国家留学基金委（甲方）一份；留学人员本人（乙方）、两位担保人（丙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留学人员国内推选单位一份。

交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可面交，也可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信封须注明“协议书”字样）。通讯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在办理签约公证、交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过程中，如有不明之处，可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联系。

22、 经过公证的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一式七份分别交由哪几方留存？

答：经公证签订的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一式七份：国家留学基金委（甲方）一份；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事厅一份；留学人员本人（乙方）、两位担保人（丙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留学人员国内推选单位一份。

23、 德国 DAAD 等项目进修待转生在签约时如何填写留学期限？

答：德国阿登纳基金会、DAAD 奖学金等项目进修待转人员的留学期限，先按两年（24 个月）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约，待得到德方转读博士学位的正式许可和资助证明后，再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续签协议手续。

(三) 交存保证金

24、 保证金应交到哪里？

答：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在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开设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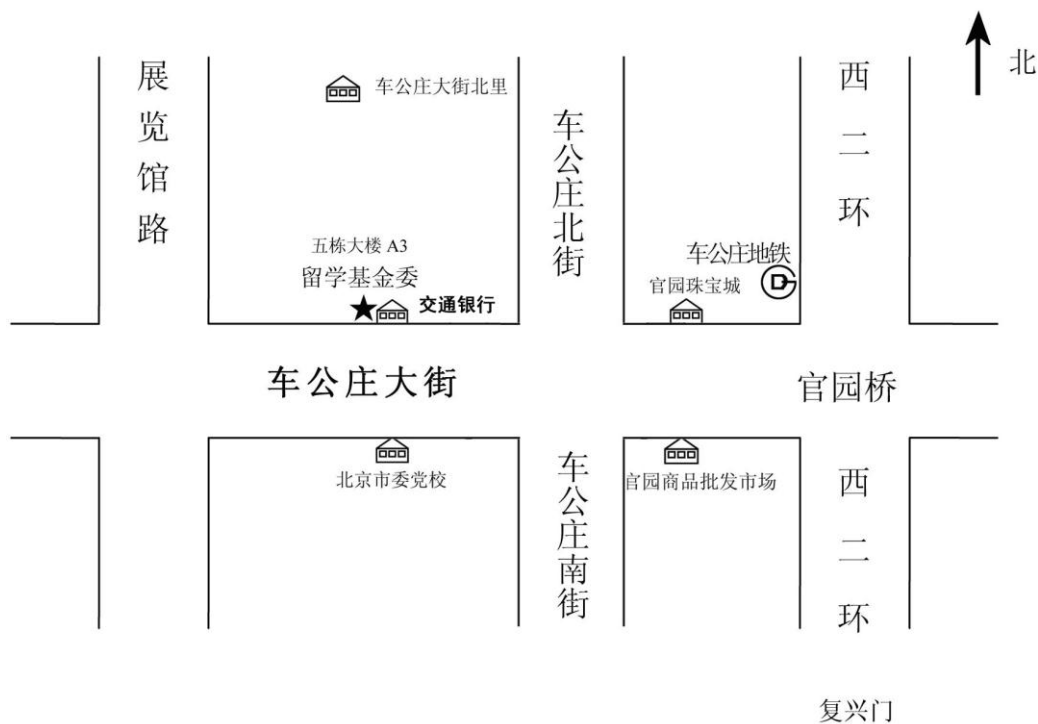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30-17：00（节假日休息）；

联系电话：010-88395764（交存保证金）

010-88395714（退还保证金）

传真：010-88395790；010-8839383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栋交通银行，详见下图：



25、 有几种缴存方式？

答：有两种方式：

(1) 面交现金

①由本人交存或由他人代为办理

②需出示录取函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派出身份为学生的应出示有效学生身份证明（在读证明、有效学生证、应届毕业证），到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交款。

③面交保证金的最迟应在离境前 3-5 天交存，以确保顺利办理领取签证和机票等出国手续。

④面交保证金时只能交现金或刷交通银行的借记卡，其他银行的各种信用卡、借记卡等均无法办理

⑤不收外币现钞、存折、存单、国库券等有价证券。

(2) 银行划转

①本人或他人到银行柜台办理汇款事宜

②将保证金划转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1100 6023 9018 1701 00887

③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一栏注明“留学人员（姓名）保证金及 CSC 学号”。

④填写《出国留学人员交存保证金信息一览表》，格式如下：

出国留学人员交存保证金信息一览表

交款人姓名		工作单位或 国内在读学校	
留学国别		身份证号码	
保证金数额		联系电话	
留学期限		CSC 学号(CSC 资格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邮编

⑤在《出国留学人员交存保证金信息一览表》的通讯地址处注明领取保证金的方式：本人或他人来取《保证金收款证明》的，请注明“自取保证金收款证明”字样，若委托他人来领取《保证金收款证明》的，领取人需出示“委托书”和身份证【“委托书”（一）格式见下图】；需要邮寄《保证金收款证明》的，请填写详细的通讯地址（提供确保能收到信件的邮寄地址）。

⑥将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及《出国留学人员交存保证金信息一览表》一并传真至 010-88395790；010-88393835。

⑦派出身份为学生的还应传真有效学生身份证明（在读证明、有效学生证、应

届毕业证)。

⑧通过银行划转的最迟应在离境前 10-15 天办理划转手续，以确保顺利办理领取签证和机票等出国手续。

委托书（一）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
因不能前往领取保证金收款证明，特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
号：_____，代为领取，请给予办理。
如因代领发生纠纷，责任自负。

委托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留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网银汇款

①必须使用出国留学人员本人网银汇款，否则无法确认交款人姓名，从而影响留学人员缴存保证金事项，若由此影响到其出国行程，后果自负。

②将保证金划转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1100 6023 9018 1701 00887

③请务必在备注与汇款用途一栏注明“留学人员（姓名）保证金及 CSC 学号”。

④填写《出国留学人员交存保证金信息一览表》，格式如下：

出国留学人员交存保证金信息一览表

交款人姓名		工作单位或 国内在读学校	
留学国别		身份证号码	
保证金数额		联系电话	
留学期限		CSC 学号(CSC 资格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邮编	
汇款的网银账户			

⑤在《出国留学人员交存保证金信息一览表》的通讯地址处注明领取保证金的方式：本人或他人来取《保证金收款证明》的，请注明“自取保证金收款证明”字样，若委托他人来领取《保证金收款证明》的，领取人需出示“委托书”和身份证【“委托书”（一）格式见上图】；需要邮寄《保证金收款证明》的，请填写详细的通讯地址（提供确保能收到信件的邮寄地址）。

⑥将网上银行转账成功并有汇款详细信息的页面截图打印后与《出国留学人员交存保证金信息一览表》一并传真至 010-88395790；010-88393835。

⑦派出身份为学生的还应传真有效学生身份证明（在读证明、有效学生证、应届毕业证）。

⑧通过网银汇款的最迟应在离境前 10-15 天办理汇款手续，以确保顺利办理领取签证和机票等出国手续。

注意：留学人员需妥善保管《保证金收款证明》原件。在领取签证、出国机票前需向留学服务机构出示；回国提取保证金时需交回《保证金收款证明》原件。

26、 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后办理交存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需出示录取函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学生身份证明、护照首页及有效入境签证页复印件。采取面交现金方式的，须在面交时一

并出具；采取银行划转的，须在划转同时将以上材料传真至 010-88395790；010-88393835。（详情请见以上“19、有几种缴存方式”）

27、 交存保证金的数额是多少？

答：根据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保证金交存数额有所不同，具体规定如下：

- (1) 留学期限在 3 个月（含）以内的免交保证金；
- (2) 留学身份为本科生及本科插班生的留学人员交存保证金 **1 万元人民币**；
- (3) 留学身份为研究生的，录取时系在校学生者（含已被录取为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交存保证金 **2 万元人民币**（交存时需出示有效学生身份证明，包含有效学生证、在读证明等）、录取时系在职人员者交存保证金 **4 万元人民币**；
- (4) 留学身份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的，留学期限为 4-6 个月者交存保证金 2 万元人民币、留学期限为 7-12 个月者交存保证金 4 万元人民币；
- (5) 留学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按 12 个月留学期限的数额交存。

四、签证和机票

28、 什么时候可以申办签证？到哪里申办签证？申办签证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无需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者，在收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后即可按照拟出国时间及留学国别办理签证相关要求准备材料，申办签证；需开具《同意办理派出手续的函》者，应在办理同意派出函后申办签证。

签证和机票等事宜由**留学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具体请见第3页《留学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及网址链接）

总的来说，分为三种情况：

- (1) 美国、奥地利、比利时、以色列等国家须由留学人员根据上述国家的签证政策和相关规定自行办理签证。
- (2) 其他国家可由留学服务机构代办。
- (3) 个别国家要求出国落地后再办理签证申请。

留学人员可根据所赴国家/地区、国外单位及录取项目的具体规定，准备符合要求的签证申请材料，联系相应留学服务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受理签证申请领区划分请参考各国驻华使馆网站信息。

29、 如何通过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订出国机票？

答：留学人员被录取后，首先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选择办理签证、预定机票等手续的留学服务机构。

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优秀学生工作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青骨项目）；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需统一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签证、预定机票等手续。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上海高校 1：1）需统一到上海集训部办理签证、预定机票手续。

查询留学服务机构相应网站，按其规定流程及注意事项履行相关手续。

一般为：

- (1) 查询申办派往国签证需准备的材料及相关要求、注意事项。
- (2) 登录“网上签证服务系统”在线提交“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情况表”。
- (3) 将准备好的材料邮寄或直接递交到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
- (4) 签证办好后，预订出国机票。
- (5) 领取签证、出国机票和《报到证》。
- (6) 前往部分国家的留学人员还可按规定预领取一定数额的奖学金。

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也须通过留学

服务机构办理预订出国机票等手续。

如留学人员盲目申请签证、预订机票后，由于外语不合格、协议书审核未通过、变更留学国别、留学院校或放弃留学资格等原因无法按期派出，申办签证、预定机票的相关费用损失自理。

30、 领取签证、出国机票时需准备哪些相关材料？

答：办理完毕同意派出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审核及交存保证金后方可到留学服务机构领取签证、出国机票。需准备的材料包括：

-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原件。
 - (2) 《国际旅行健康证书》。
 - (3) 留学服务机构受理签证/签注凭证。
 - (4) 留学服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留日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等。
- 证明材料不齐备的，不能领取签证、出国机票、报到证等。

31、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被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等事宜。

32、 留学人员被录取后，又被其它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录取，这种情况如何处理？

答：按照有关规定，留学人员在被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录取的同时，以前曾被录取的、尚未执行的其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33、 可以直接在国外由单位公派（或地方公派）身份转为国家公派身份吗？

答：不能。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派出管理以及经费来源方式完全不同于单位公派留学人员，从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纳保证金，到领取签证机票以及《报到证》等诸多手续，涉及单位和环节不同，国内外费用来源不同，故无法在国外直接由单位公派（或地方公派）身份转为国家公派身份。

五、卫生检疫

34、 为什么要进行卫生检疫？

答：出国体检首先是选派方的要求。原国家教委《关于出国留学人员的若干暂行规定》中，把身体和政治、业务、外语并列，作为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一个基本条件。规定“各类出国留学人员的健康状况，必须符合出国留学的规定标准，经省、市一级医院检查并得到健康合格证明书（证明书有效期一年）。”

其次是接受方的要求。国外学校（机构）一般也把身体健康作为接受留学人员的基本条件。体检一般是常规性检查，体检表有的是接受方提供，有的由国家教育主管职能部门统一制定，有的用国内常用的体检表即可。检查的医院，一般不具体指定，只要有相当的级别即可，一般最低为县级医院。

留学人员赴国外学习，绝大多数国家均需提前向各驻华使领馆申办入境签证，不少国家都规定，申请签证除需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经费资助证明外，还要提供体检证明。需要注意的是，现在有很多国家提供专门的体检表，要求申请人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

预防接种主要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规定和留学所去国的要求进行。我国各地检疫机关接种项目一般包括：霍乱疫苗、黄热病疫苗、吸附精制白喉、破伤风二联类毒素疫苗、乙型肝炎疫苗、狂犬病疫苗、人血丙种球蛋白，流行性乙脑炎疫苗、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疫苗、伤寒副伤寒甲乙三联菌疫苗等。留学人员需进行什么项目的接种，由检疫机关根据各国要求及疫情状况决定。

35、 在哪里进行卫生检疫？

答：留学人员可到当地指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检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凡是出境的人员必须持有“国际旅行健康证书”或“预防接种证书”。本人持有哪一种证书，由卫生检疫部门根据所去国家的要求办理。

北京检验检疫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0 号（和平里医院西侧）；电话：010-64274239。

六、保险

36、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吗？

答：有必要。留学人员应考虑到在国外人身、财产方面损害的可能性，根据留学所在国规定，结合自身情况于出国前或抵达留学所在国后自行购买。出国后遵守留学所在国法律、法规和当地民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37、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国外医疗保险有何规定？

答：国家给留学人员提供的奖学金生活费中已包含购买国外医疗保险的费用。因各国具体情况不同，国家不为留学人员统一购买国外医疗保险。由留学人员根据留学国及留学单位要求于出国前或抵达留学所在国后自行购买。有何问题可向我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咨询。

七、报到及国外管理注意事项

38、 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到哪里报到？如何办理报到手续？有什么规定？

答：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报到证》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如本人不能及时亲自前往，可先以电话、电邮或信件方式报到。并于一个月内将入学证明、居住地址、银行账号告知使（领）馆。经批准变更留学单位者，抵达新的留学单位后，应于十日内向现所属有关使（领）馆报告，由原属使（领）馆将有关情况和材料转告现所属使（领）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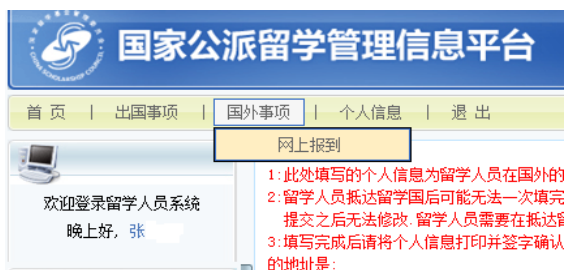
注意：驻外教育处（组）将逐步启用“信息平台”，请留学人员及时登录驻外教育处（组）网站掌握当地教育处（组）的管理、服务措施。

39、 如何使用信息平台进行报到？

答：目前，赴美国、德国、加拿大、日本、荷兰、西班牙、俄罗斯的留学人员需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到。

抵达留学目的国并开通银行账户后，填写报到信息：

登录信息平台，点击[国外事项]——点击[网上报到]，填写相应内容



注意：“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apply.csc.edu.cn>，使用申报时的用户名、密码即可。

使用“信息平台”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请咨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信息资源部，
Email: xxzy@csc.edu.cn。

40、 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单位或留学计划吗？有什么规定？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一般不得改变留学单位或留学计划。

如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研究需要，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两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联合培养博士生和在职人员）、原留学单位或导师书面意见函和新接收留学单位或导师的同意接受函，由使（领）馆受理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及其他录取时已确定留学单位的项目，一经录取不允许改变留学单位。

留学人员变更留学单位须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凡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

擅自变更留学单位和留学计划者,均按违约处理,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 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吗?有什么规定?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不得变更留学国别、留学身份。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不能获得在被录取时确定的学位,需要延长留学期限的,应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在职人员)、留学单位或导师证明其确因学业需要延长学习时间且可以在延长期间内获得被录取时确定学位的书面意见函,由所属使(领)馆受理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其他身份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原则上不得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

凡擅自变更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者,均按违约处理,取消其公派留学资格,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留学期限一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留学人员变更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的审批权在国家留学基金委。

42、 在外留学期间因故提前回国该怎么办?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故不能继续学习需要提前一个月(不含)以上回国的,应提前向所属使(领)馆提出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联合培养博士生和在职人员)及留学单位和导师的意见函。由使(领)馆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同意后,为留学人员办理回国手续。

奖学金生活费按财务规定办理;当次留学资格不再予以保留。有违约行为的,应当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3、 在外留学期间因病中途回国该怎么办?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病不能继续学习需中途休学的,应当提前向所属使(领)馆提出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本科插班生和在职人员)、留学单位或导师的意见函及学籍保留证明、提出申请时所在地医院出具的证明,由使(领)馆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休学期间在外奖学金生活费停发。因病中途休学时间累积超过一年(不含)的,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

凡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以患病或其他理由擅自休学或中途回国的,均按违约处理,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在外留学期间因故中途回国该怎么办?

答:留学人员因故中途回国,应提前向驻外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本科插班生和在职人员)、留学单位和导师书面同意函,报所属使(领)馆批准同意。因故中途回国的往返国际旅费及

手续均自理，回国期间在外奖学金生活费停发，留学期限不予顺延。

凡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中途回国的，均按违约处理，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 在外留学期间如遇紧急突发事件该怎么办？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如遇到紧急突发事件（如留学所在国战争等），将纳入驻外使（领）馆的应急机制一并进行安排、管理。如确需立即回国的，应当自回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留学基金委。

46、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是否享有休假、收集资料待遇？

答：除公派研究生以外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不享有休假、收集资料待遇。如在留学期间回国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应提前报所属使（领）馆批准同意。在此期间奖学金停发。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的不享受回国休假、收集资料待遇。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限在 12 个月（不含）以上的，在外学习期满 12 个月（含）后，经报所属使（领）馆审批同意，可以利用留学单位假期回国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的国家休假、收集资料，时间计入资助期限。同一年度内，休假、收集资料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的，奖学金照发，休假、收集资料时间超过 1 个月以上的，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同一年度内，回国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收集资料只能选择一项，费用自理。超出以上次数或时间的，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47、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可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赴第三国学习、从事科研合作？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可以在留学期间赴留学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须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留学单位或导师的书面意见函及国际学术会议的邀请材料，办理备案手续。费用自理。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需要须赴第三国学习或从事科研合作超过 1 个月以上的，应提前 2 个月以上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研究计划、留学所在国和第三国留学单位或导师书面意见函，由使（领）馆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凡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赴第三国学习或从事科研合作的，均按违约处理，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8、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如何进行学业进展年度审核？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审核。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自派出之日起以每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审核期。每个审核期届满前 2 个月，公派研究生应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本人学业进展报告，并促请导师在每个审核期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评价意见。导师在公派研究生提交学业进展报告后会自动收到国家留学基金委发送的邮件，提请其登录指定网址提交对学生的评价意见。

通过审核的，由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使领馆继续发放下一资助期的奖学金；未通过审核的，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终止，奖学金停发，办理提前回国手续，回国国际旅费仍由国家留学基金提供。未按要求回国的，按违约处理。

49、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否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

答：可以。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申请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应当在留学期限届满前 2 个月以上向所属使（领）馆提出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在职人员）、国外留学单位或导师意见函，由使（领）馆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经批准从事博士后研究者，应当办理续签《协议书》手续。

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时间最长为 2 年，费用自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份不变。

50、 学成回国前如何办理回国手续？

答：学成回国前，留学人员应提前与我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联系，预订回国机票。届时由我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并购买回国机票回国。

51、 赴无教育处（组）驻在国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如何办理回国机票？

答：留学人员学业结束按期回国时，由使馆提前一个月通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定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预订回国机票，并按规定为留学人员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回国手续。

留学人员因故延期或提前回国，应向驻外使馆提出申请，由使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留学基金委审批同意后通知驻外使馆，并抄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对未经留学基金委同意擅自延期或提前回国的，留学服务中心不予办理回国电子机票的订购手续。具体详见附件 5。

52、 留学人员如何申请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答：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限届满前，按照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的规定，提供有关材料，申请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53、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的留学人员还能享受回国机票吗？

答：对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留学期限一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国家留学

基金委不按违约行为追究责任，仍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提供回国机票。

凡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超出留学期限一个月（不含）以上回国者，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不再提供回国机票。

54、 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意什么？

答：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项目/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附件 2: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摘要）

根据国家公费出国留学改革新办法,为进一步完善留学人员的派出和国外管理办法,现就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一、本规定所称“留学人员”是指国家公费出国留学工作实行改革新办法后,按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派出的留学人员。主要包括由国家提供全额资助、部分资助、享受政府间互惠奖学金以及由国家安排享受国外奖学金并提供部分资助的各类留学人员,即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博士后人员、研究生等。

二、根据资助情况和方式的不同,留学人员出国前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经公证生效。

三、协议书规定签约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驻外使领馆受委托代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即协议书的甲方)履行有关管理留学人员(即协议书的乙方)的责任(已在协议书中明确)。

四、留学人员应自抵达目的地后 10 日内向所属使领馆报到,并每三个月填写《CSC 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附后,以下简称《报告表》)向使领馆报告一个季度的学习研修情况。

五、使领馆应确定专人与留学人员的导师或研究合作者建立一定的联系,随时了解留学人员的学习和工作情况,并在《报告表》中认真填写意见。《报告表》一般每半年由使馆集中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备案,特殊情况随时报回。

六、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一般不得改变留学单位和留学计划。如需要变更,应事先向所属使领馆提出申请,使领馆批准同意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留学人员变更国别、身份和延长留学期限的审批权在国家留学基金委。

七、变更留学单位者,抵达新的留学单位后,应于 10 日内向现所属有关使领馆报告。原各属使领馆应将有关情况和材料转告现所属使领馆。

八、留学人员若干违约情况的处理:

1、留学人员抵达留学国和变更留学单位,如未能按规定于 10 日内向所属使领馆及时报到,应阐明理由。无充足理由者,使领馆给予警告。超过一个月未报到者,授权使领馆不发资助经费,取消其公费留学资格,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对未按时向使领馆提交《报告表》者,授权使领馆停发下一季度资助经费;对超过六个月未提交《报告表》者,使领馆应提出警告;仍不补交《报告表》者,其公费留学资格取消,由使领馆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对“从事协议规定以外的工作”的留学人员，一般先予批评教育，令其改正。对不改正者，按违约处理，视其情节，授权使领馆决定缓发或停发资助经费，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对停发资助经费者，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凡未经所属使领馆同意擅自变更留学单位或留学计划者，均按违约处理。授权使领馆停发资助经费，取消其公费留学资格，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留学人员不得变更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凡擅自变更者，均按违约处理，取消其公费留学资格（对仍在留学者，授权使领馆停发资助经费），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留学人员不得延长留学期限。凡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者，均按违约处理。对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留学期限1个月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九、使领馆对违约人员应时行批评教育并将以《CSC 出国留学人员违约情况表》及时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做好依法追究其经济或法律责任的有关事宜。

十、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条款，对违约人员进行履约追究的做法是：

1、如违约人员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承担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数作了经济赔偿，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2、如违约人员未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做出经济赔偿，将要求其国内保证人（即协议书的丙方）承担经济责任。

3、如违约人员及其保证人均不承担约定的经济责任，将在国内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4、对违约事件，特别是对不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进行经济赔偿的违约人员，除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外，必要时，还将采取其它辅助手段，如在使领馆的协助下，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名义将留学人员的违约事实通报国外有关方面；在国内将违约人员名单登报公布、通报本人原所在国内单位等。

十一、违约人员向甲方完成经济赔偿后，即了结了与甲方所签订协议的约束。协议了结情况由国家留学基金委通报相关使领馆和本人所在国内单位。

十二、对违约人员应正确对待，如同对所有留学人员一样，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体现关心和爱护。

附件 3: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规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研究生）派出管理工作，提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派研究生是指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选派到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派出和管理部门的职责是：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在教育部领导下，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方针政策，负责公派研究生的选拔和管理等工作。

2、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以下简称“使领馆”）负责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工作。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等部门（以下简称“留学服务机构”）负责为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办理签证、购买出国机票等提供服务。

4、公派研究生国内推选单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重点资助领域，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负责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品学兼优的人选，指导联系国外高水平学校，对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业务学习进行必要指导。

国内推选单位应对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切实负起管理责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共同做好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与派出

第四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完成公派研究生选拔录取工作后应及时将录取文件与名单通知国内推选单位、留学服务机构和有关使领馆。

第六条 国家对公派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公派研究生出国前应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见附 1，以下简称《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纳出国留学保证金。《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须经公证生效。

经公证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应交存国内推选单位一份备案。

第七条 公派研究生（在职人员除外）原则上应与国内推选单位签订意（定）向就业协议后派出。

第八条 出国前系在校学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应及时办理学籍和离校等有关手续。国内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

在校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其档案和户籍由国内推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出国前系应届毕业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国内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

应届毕业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国内推选单位可将其档案和户籍迁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条 国内推选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归口负责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公派研究生管理档案;对本单位公派研究生统一进行出国前的思想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国家公派留学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为公派研究生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或联系人。

指定教师或联系人应与公派研究生保持经常联系,对其专业学习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留学服务机构依据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的录取文件和公派研究生本人所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见附2),代为验收公派研究生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和查验“出国留学保证金交存证明”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开具《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见附3)等。

第十二条 留学服务机构为公派研究生办理出国手续后,应及时准确地将出国信息和有关材料报送我有关使领馆和国家留学基金委,保证国内外管理工作有效衔接。

第三章 国外管理与联系

第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应在抵达留学目的地10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所属使领馆报到(本人到场或邮寄等适当方式),并按使领馆要求办理报到或网上注册等手续。

第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应与使领馆和国内推选单位保持经常联系,每学期末向使领馆和国内推选单位报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见附4)。

第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六条 使领馆应高度重视,积极关心公派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建立定期联系、随访制度,认真及时做好对公派研究生的经费发放工作。每学年向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报告公派研究生在外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国内推选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处理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申请延长留学期限、提前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等问题,应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明确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公派研究生提供的奖学金中包含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和零用费等。公派研究生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应从留学所在国实际情况出发，并按照留学所在国政府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

第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同意，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

提前取得学位回国视为提前完成留学计划、按期回国。

公派研究生不得申请办理有关移民国家的豁免。

第二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完成学业。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研究需要变更留学单位，应履行下列手续：

在所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内部变更院系或专业，应出示国内推选单位和国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函，报使领馆备案；

变更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应提前两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国内推选单位意见函、原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和新接受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接受函，由使领馆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留学单位的变更只限于在原留学所在国内。

经批准变更留学院校的公派研究生抵达新的留学院校后，应于 10 日内向现所属使领馆报到。原所属使领馆应将有关情况和材料及时转交（告）现所属使领馆，共同做好管理上的衔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国内推选单位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以及相关证明，由使领馆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公派研究生一经批准提前回国，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

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提前回国的公派研究生中，国内推选单位按照学校（籍）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籍）者，由国内推选单位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

对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回国者，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可利用留学所在国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假期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应征得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同意，报使领馆审批。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可以回国休假：留学期限在 12 个月至 24 个月（含）之间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留学期限在 24 个月（不含）以上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或每年一次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回国旅费自理；回国时间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费用自理，在同一年度内，公派研究生回国休假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只能选择一项，不能同时享受。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一次不超过 15 天的，奖学金照发；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的，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中途休学回国，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办理或补办国外留学院校学籍保留手续，使领馆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未康复可申请继续休学，累计不应超过一年（含）。在此期间经治疗康复，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国内医疗机构体检合格证明、国内推选单位意见和国外留学院校学籍保留及同意接收函等相关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征求使领馆意见后决定其是否返回留学国继续完成学业；经治疗仍无法返回留学国进行正常学习者，按第二十一条作为提前回国办理。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时间累计超过一年，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自动取消。国内推选单位按照学校（籍）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籍）者，由国内推选单位按学校（籍）管理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国外奖学金生活费停发；出国前系在职（校）人员者，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的国内医疗费由国内推选单位按本单位规定负担；出国前系非在职（校）人员者，国内医疗费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考察，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并向使领馆报告。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考察的费用自理。

第二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未能获得学位者，如因学业问题确需延长学习时间且留学院校导师证明可在延长时间内获得学位，由本人提前 2 个月向使领馆提交书面申请，出具留学院校导师和国内推选单位意见函，由使领馆根据其日常学习表现提出明确意见，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经批准延长期限者应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有关手续。

批准延长期限内费用自理。

第二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虽经努力但仍无法获得学位者，使领馆应将其学习态度、日常表现和所在国留学院校实际情况报告国家留学基金委，经批准后开具有关证明，办理结（肄）业手续回国。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国家急需专业领域的、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所在国签证政策允许前提下，经国内推选单位同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并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手续，可继续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

1、公派研究生本人应提前2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国内推选单位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由使领馆提出明确意见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

2、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博士后研究课题与国家科学技术、经济发展结合情况进行审批，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和评审。博士后研究结束回国，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3、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十八条 对纪律涣散、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留学院校和导师（合作者）反映其表现恶劣者，使领馆一经发现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要及时报告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学习期满回国，由使领馆按国家规定选定回国路线、提供国际旅费，乘坐中国民航班机回国；无中国民航班机，购买外国航班机票应以安全、经济为原则。

第三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经签约派出，其在外期间的国家公派留学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来源或待遇变化而改变。如获其他奖学金，应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且始终应遵守国家公派留学有关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等相关义务。

如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国家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改变国籍，视为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国家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回国与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填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见附5），由国内推选单位在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尽快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到（京外人员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到），按要求递交书面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上述材料后，通知有关金融机构将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返还公派研究生本人。

第三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不含在职人员）学成回国，按照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规定以及与国内有关部门的定（意）向协议就业。

第三十四条 国内推选单位要把公派研究生的回国工作纳入本单位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对学成回国研究生的就业、创业等问题积极加以引导，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在国外取得学位回国、落实工作单位的公派研究生办理回国工作的相关手续，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提供必要的服务。

公派研究生出国前与国内推选单位签有回国定向就业协议的，国内推选单位应及时将该名单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备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回国后应回国内推选单位办理以上有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按期回国后应在国内连续服务至少两年。

第五章 违约追偿

第三十七条 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以及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不含）以上、未完成回国服务期等违反《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的行为，构成全部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并支付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30%的违约金。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含）以内的行为，构成部分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20%的违约金。经使领馆批准，仍可提供回国机票。

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留学期限1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出国前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留学人员，出国期间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偿还贷款，确有偿还困难的应办理相应延期手续；对逾期不归违约人员，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和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九条 使领馆应及时将公派研究生违约情况和为其资助留学经费情况报告国家留学基金委，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做好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条 国内推选单位应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所掌握的本单位违约人员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开展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行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违约人本人或其保证人（即协议书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违约人员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数予以经济赔偿，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如违约人员未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做出赔偿，则将要求其国内保证人承担经济责任。如违约人员及其保证人均不承担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则将在国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对违约事件，特别是对不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履行经济赔偿责任者，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外，必要时还将采取其它辅助手段，如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名义向国外有关方面通报违约事实；将违约名单予以公布等。

3.违约人员完成经济赔偿后,即了结了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所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义务,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份不变。协议了结情况由国家留学基金委通报使领馆、违约人员本人和国内推选单位。

第六章 评估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建立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对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的总体效益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对各国内推选单位派出人员的质量、留学效果和按期回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各国内推选单位的选派计划和选派规模,以保证国家留学基金的使用效益和国家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该评估也将作为对有关使领馆和留学服务机构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绩效评估的一部分,以促进留学管理工作的加强与提高。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4: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STUDY AND RESEARCH REPORT BY CHINESE STUDENTS AND SCHOLARS
 (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学号 CSC No.		留学国别 Country of study	
姓名 Name and Surname	性别 Sex	抵达日期 Date of arrival	学习/研修期限 Duration of stay
专业(专题) Study subject			
国外学习/研修单位 Academic institution			
电话 Tel		传真 Fax	
电子信箱 e-mail			
导师或研究合作者姓名 Professor's Name and Surname			
电话 Tel		传真 Fax	
电子信箱 e-mail			
国内推选/所在单位及联系地址、邮编 Zip code and Address in China			
电话 Tel		传真 Fax	

一、个人学习/研修情况总结 Study Report:

(完成留学计划进度情况, 包括实验室工作, 学习/进修课程或听课时数等业务活动情况; 学习/研修成果或发表文章情况等)

本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二、导师/合作者评语 Professor's Evaluation:

本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三、教育（文化）处（组）意见 Educational Service's Evaluation:

驻使（领）馆

教育（文化）处（组）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四、国内推选单位意见 Domestic Institution's Evaluation:

国内推选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说明 Notes:

(1) 中国驻留学人员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负责管理留学人员在国外期间的相关事务，维护其正当权益。

(2) 留学人员应与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保持经常性联系，访问学者、研（进）修人员每三个月填写此表交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留存。

(3) 研究生每学期填写此表，分别交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和国内推选单位留存。

(4) 留学期限为三个月（含）的留学人员，填写此表时导师或合作者可免于签字；留学期限为六个月（含）以上的留学人员，《报告表》需由导师/合作者签字。

(5) 本表栏目如不够，可另加页。

附件 5:

赴无教育处（组）驻在国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机票的办理办法

一、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抵达留学目的国后应凭《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简称《报到证》）和《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馆报到。如本人不能亲自前往，可以电话、电邮或信件方式报到；并于一个月内将入学情况、居住地址、银行帐号等信息告知使馆，以便使馆按规定发放奖学金或奖学金生活费补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留学期间应自觉接受使馆的管理。

二、留学人员学业结束按期回国时，由使馆提前一个月通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定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预订回国机票，并按规定为留学人员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回国手续。

三、留学人员因故延期或提前回国，应向驻外使馆提出申请，由使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留学基金委审批同意后通知驻外使馆，并抄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对未经留学基金委同意擅自延期或提前回国的，留学服务中心不予办理回国电子机票的订购手续。

附表：驻使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定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

附表：

驻_____使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定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

序号	中文姓名 和拼音 (护照)	性别	护照 号码	护照有 效期(起 止日期)	出生 日期	签证有 效期	录取 文号	留学项目名称(如西部项 目、青年骨干教师项目、 互换项目、公派研究生项 目等)	拟定回 国日期 (具体 航线)	联系 方式(电子 邮箱)

使馆(文化处)负责人签字：

八、回国报到和提取保证金

55、 怎样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答：留学人员须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以下简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网上自行下载）（附件6）**根据前往国家，分别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 美大事务部。**（具体请参见《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办法”）

通讯地址：北京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邮编：100044

欧亚非事务部：010-66093936；美大事务部：010-66093974

注意：留学人员可于寄出《提取保证金证明表》及相关材料**15日后**，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点击首页右侧“办理同意派出函、提取保证金手续”栏目查询保证金办理情况。

若委托他人提取保证金，请按以下格式填写委托书。

委托书（二）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因有事不能前往领退还取保证金，特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代为领取，请给予办理。

如因代领发生纠纷，责任自负。

委托人亲笔签名：

年月日

留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6、 留学期限三个月（含）以内的留学人员如何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答：留学期限三个月（含）以内的留学人员，须在回国入境后 10 日内将留学总结及完成前三个栏目填写的《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一并邮寄或传真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报到即可。

57、 回国后还未回单位报到，能先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吗？

答：不能。留学人员回国后应先回国内工作单位报到，由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在《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的“留学人员国内工作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并盖章后，再到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58、 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的《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工作单位未选择“留学人员所持护照有无有效的出国签证”，可以办理提取保证资金手续吗？

答：不能。《提取保证金证明表》“留学人员国内工作单位审核意见栏”中，留学人员国内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应在查验留学人员护照后，对该留学人员所持护照是否具有“有效的出国签证”进行明确选择，并对留学人员回国后工作安排等签署意见及盖章。否则手续不全，无法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59、 赴部分国家的留学人员，如因驻外使（领）馆原因未领（或未领足）国外奖学金生活费，回国后如何办理补领奖学金生活费手续？

答：留学人员应凭我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开具的证明函和《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出申请，经教育部财务司外事财务处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再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补领奖学金生活费。

附件 6:



姓名	
留学国别	
留学期限	
出国日期	
回国日期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 提取保证金证明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留学基本情况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留学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留学国家		学号
在国外从事的	专业					
	研究课题					
国外进修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导师或合作者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称 (Title)			E-mail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编		国外联系地址				
具体专业				所属科系		
出版物或主要作品						
是否是本专业、本学科一流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评价			
你对导师或合作者的评价	学术水平					
	经费情况					
	实验室条件					
你同合作者或导师建立联系的主要途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合作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专家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同行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 查询互联网		
经过这次进修，你同合作者或导师以及实验室建立了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的联系		
更多信息	你还认识或接触过哪些著名学者？他们的研究方向、学术排名及联系方式是：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办法

一、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前，由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制表）。留学人员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第一联复印件贴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以下简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第一页“CSC 留学人员回国工作通知栏”虚线框中，并带回国内。

留学期限三个月（含）以内的留学人员回国后，须在回国入境 10 日内将留学总结及完成前三个栏目填写的《提取保证金证明表》，按照本人留学国家所属洲别情况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办理报到手续。

二、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1、出国前已交存保证金的留学人员本人回国后，应首先向国内单位报道，将个人护照原件交付国内单位出国留学主管部门审核，由单位主管部门在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并盖章；根据《提取保证金证明表》要求认真填写各项栏目并附交有关材料后，按照本人留学国家所属洲别将《提取保证金证明表》直接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美大事务部/欧亚非事务部办理报到及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2、留学人员寄出《提取保证金证明表》及相关材料 15 日后，可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点击首页右侧“办理同意派出函、提取保证金手续”栏目查询保证金办理情况。查询结果显示为“已办理”（即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的，一般在 5-7 个工作日后，根据自己选择的提取保证金方式进行查询、提取保证金。

（1）、选择“划转”方式提取保证金的，可在“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本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

（2）、选择“面取”方式提取保证金的，可持本人身份证到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若委托他人提取保证金，受托人应出具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到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3、已交保证金的留学人员因故取消出国计划，由国内推选单位出国留学主管部门在该《提取保证金证明表》“留学人员国内推选单位审核意见栏”内签署意见并盖章，在相应栏目粘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保证金收款证明》原件，将本表寄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美大事务部/欧亚非事务部，后续程序见以上第 2 点。

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美大事务部/欧亚非事务部邮编：100044；

美大事务部电话：010-66093974，传真：010-66093945；

欧亚非事务部电话：010-66093936，传真：010-66093929。

一、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工作通知栏

祝贺您完成进修计划按期回国！

请将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公章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制表）第一联复印件（概不收取原件）贴在该虚线框中：

二、学历学位证明

（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留学人员提供留学院校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三、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

(如篇幅长, 可另附)

四、留学人员国内推选单位审核意见栏

(请留学人员回国后首先向国内推选单位报到并交验护照)

本栏目由国内用人单位公派留学主管部门填写并盖章,其它部门填写无效。
(本栏目不得空栏,否则无法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1、该留学人员所持护照有无有效的出国签证?

有,签证有效期至年月日;

无,签证已过期。

2、对留学人员回国后的工作安排及意见和建议 (必须填写):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办理时间: 年月日

3、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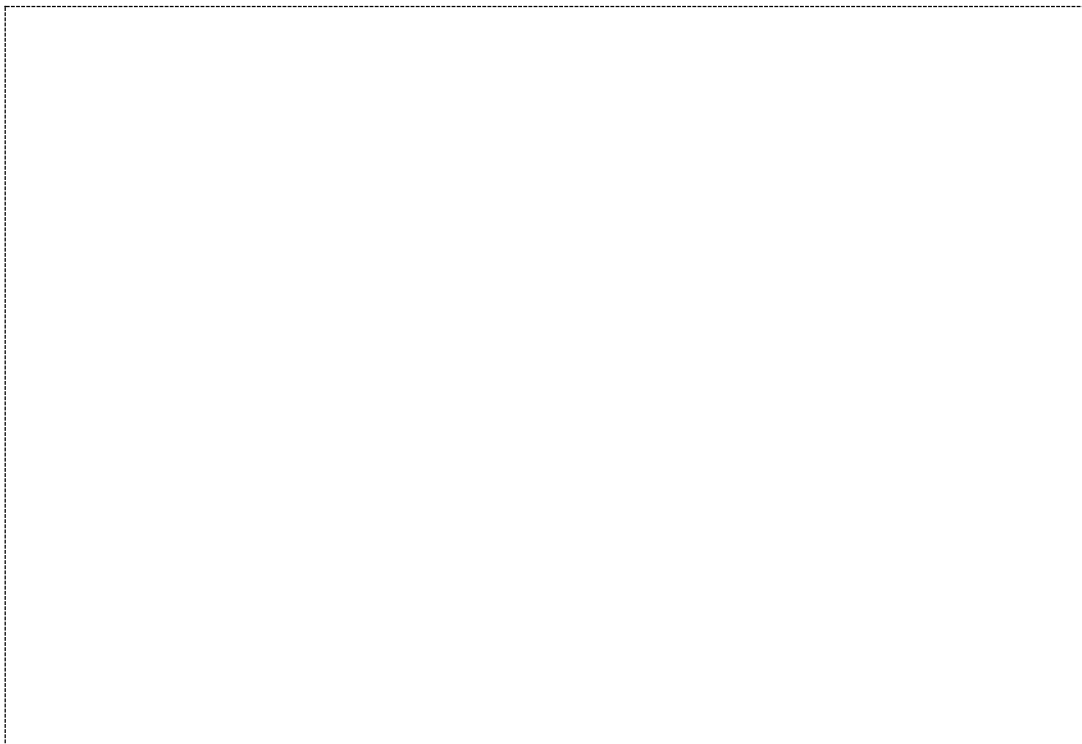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留学人员加盖)

经办人签字: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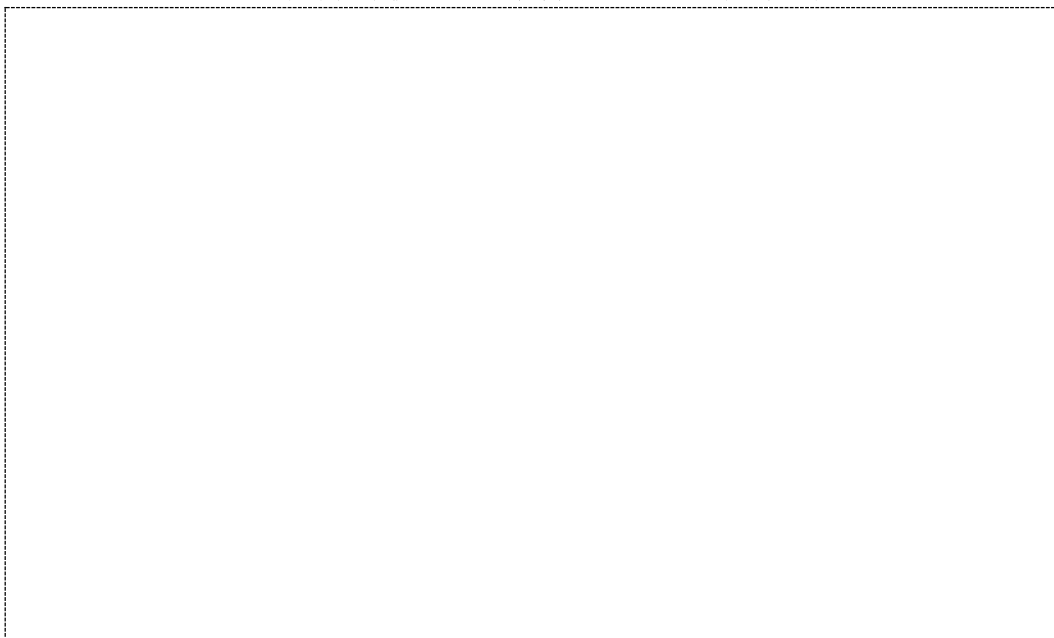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年月日

五、请将所持护照的签证页和盖有全部中国边防出、入境章页的复印件贴附此处

六、请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保证金收款证明》原件
贴在下列虚框中（请本人保留《保证金收据证明》复印件）



七、请将身份证复印件贴在下列虚框中



八、请留学人员本人准确填写

姓名		性别		国外进修单位	
出国日期		国内 单位			
回国日期					
邮编		固定电话	()	传真	()
本人移动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信箱			
户名					
开户行及账号					
保证金提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面取				
注 意 事 项	1、划转——应写清楚户名、账号和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具体到某个城市的某个支行。				
	2、面取——本人持身份证到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提取保证金。若委托他人提取保证金，受托人应出具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九、提取出国留学保证金证明 NO:

同志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已按期回国服务。请退还其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年月日

九、违约处理

60、 留学人员的哪些行为构成违约？违约行为须承担什么责任？

答：留学人员应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遵守相关义务，如留学人员（乙方）违反《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国家留学基金委（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全部违约，应向甲方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且应支付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 (1) 在留学期间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国家形象的行为的；
- (2) 在留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在留学期间擅自改变签证种类、改变国籍的；
- (5) 未完成或擅自改变留学计划的；
- (6) 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身份、留学国别、留学期限的；
- (7) 在留学期间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恶劣且造成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 (8) 未通过年度资格审核，拒不按要求回国的；
- (9) 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的；
- (10) 在留学期间擅自提前回国的；
- (11) 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届满后，或者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延长留学期限结束后，未回国或擅自逾期3个月（不含）以上回国的；
- (12) 其他违反《协议书》约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部分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 (1) 未按照规定的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含）以内的（不含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留学期限1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
- (2) 在留学期间不享有离开留学所在国休假、收集资料待遇者，擅自离开留学所在国休假、收集资料的；
- (3) 留学身份为公派研究生的，未经批准超过规定的次数、时间离开留学所在国并享受带奖学金休假、收集资料；
- (4) 在留学期间擅自赴第三国从事学习或者科研合作且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 (5) 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单位或者院系、专业的；
- (6) 经批准延长留学期限或者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者，未按规定办理续签《协议书》等有关手续的；

- (7) 在留学期间擅自中途回国的；
- (8) 回国服务不满两年，再次出国超过三个月且不备案的；
- (9) 其他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乙方有上述全部违约或者部分违约行为的，甲方除了按照上述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之外，若乙方接受的是由甲方直接提供的资助，甲方经核实后有权停发其资助费用；若乙方接受的是由甲方安排获得接受国政府或有关机构提供的奖学金资助费，甲方经核实后有权通知接受国政府或有关机构停发奖学金资助费。

3.乙方在留学期间被确定为有违约行为的，使（领）馆不再为其提供回国机票。

61、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违约行为进行追偿的具体办法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条款，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对违约人员进行违约追偿的具体办法是：

(1) 留学人员一经确定已发生违约行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即将《赔偿留学资助费用、违约金通知书》(附后)发至留学人员本人及其经济担保人(即协议书的丙方)。留学人员本人及其经济担保人应在限期内做出答复，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赔偿。

(2) 违约人员将所赔偿的出国留学资助费用和违约金直接缴纳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缴纳方式可采取本人缴纳、委托他人缴纳、银行划转等方式。

(3) 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按规定赔偿后，国家留学基金委即为其出具收据。

(4) 违约人员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完成经济赔偿后，即了结了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所签订协议的约束。协议了结情况由国家留学基金委通报相关驻外使领馆和留学人员所在国内单位。

(5) 如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按规定承担了违约责任，如数做了经济赔偿，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如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向国家留学基金委赔偿，或拒绝赔偿，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扣留保证金，并通过法律程序索赔不足部分。

对违约事件，特别是对不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进行经济赔偿的违约人员，除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外，必要时，还将采取其它辅助手段，如在驻外使领馆的协助下，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名义将留学人员的违约事实通报国外有关方面；在国内将违约人员名单登报公布、通报本人原所在国内单位等。

具体请参见附件7：《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处理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留学人员违约行为的办法》。

附件 7: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处理国家留学 基金资助的留学人员违约行为的办法

一、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国家公费留学改革后派出人员国外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外留[1996]470 号）及其附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其选派的留学人员签定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中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二、本《办法》的“违约行为”是指留学人员在双方约定的回国日期内，未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或认可而延误回国日期或擅自延长留学期限*。

三、未按规定日期回国的行为，按如下办法处理：

1、对因返程航班延误等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国，逾期未超过一个月者，国家留学基金委不按违约行为追究责任。

2、超过回国日期一个月（不含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回国者，应按协议中的约定偿还给国家留学基金委违约金。但根据本人申请，经我驻外使领馆批准，仍可提供回国旅费。

3、超过回国日期三个月以上回国者，本人或经济担保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应偿还国家留学基金委所提供的全部留学费用和协议书中约定的违约金。不再提供回国旅费。

四、对擅自延长留学期限，短期内不能回国者，本人或经济担保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应偿还国家留学基金委所提供的全部留学费用和协议书中约定的违约金。

五、对违约人员进行追究的具体办法：

1、留学人员一经确定已发生违约行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即将《赔偿留学资助费用、违约金通知书》（附后）发至留学人员本人及其经济担保人。留学人员本人及其经济担保人应限期做出答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赔偿。

2、违约人员将所赔偿的出国留学资助费用和违约金直接缴纳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缴纳方式可采取本人缴纳、委托他人缴纳、银行划转和邮汇等方式。

3、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按规定赔偿后，国家留学基金委即为其出具收据。

4、违约人员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完成经济赔偿后，即了结了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所签订协议的约束。协议了结情况由国家留学基金委通报相关使领馆和本人所在国内单位。

5、如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担保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规定向国家留学基金委赔偿，或拒绝赔偿，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扣留保证金，并通过法律程序索赔不足部分。

六、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决定, 目前对延期申请一律不予批准; 对未按规定日期回国的行为, 严格执行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附表:

偿付国家留学资助费用、违约金通知书

No.

_____同志:

根据您出国前与我委签订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条款, 您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事实, 请在____年__月__日前, 由您或您的经济担保人将回执寄回我部, 做出赔偿答复, 赔偿须在____年__月__日前了结。

您须赔偿的留学资助费用为: _____人民币(大写); 违约金_____人民币(大写); 总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

如不答复或逾期不赔偿, 我们将扣留保证金并依法提起诉讼, 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法律与项目部(100044); 电话: 010-66093979; 传真: 010-66093966。

开户名称: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0183500610001

抄送: 经济担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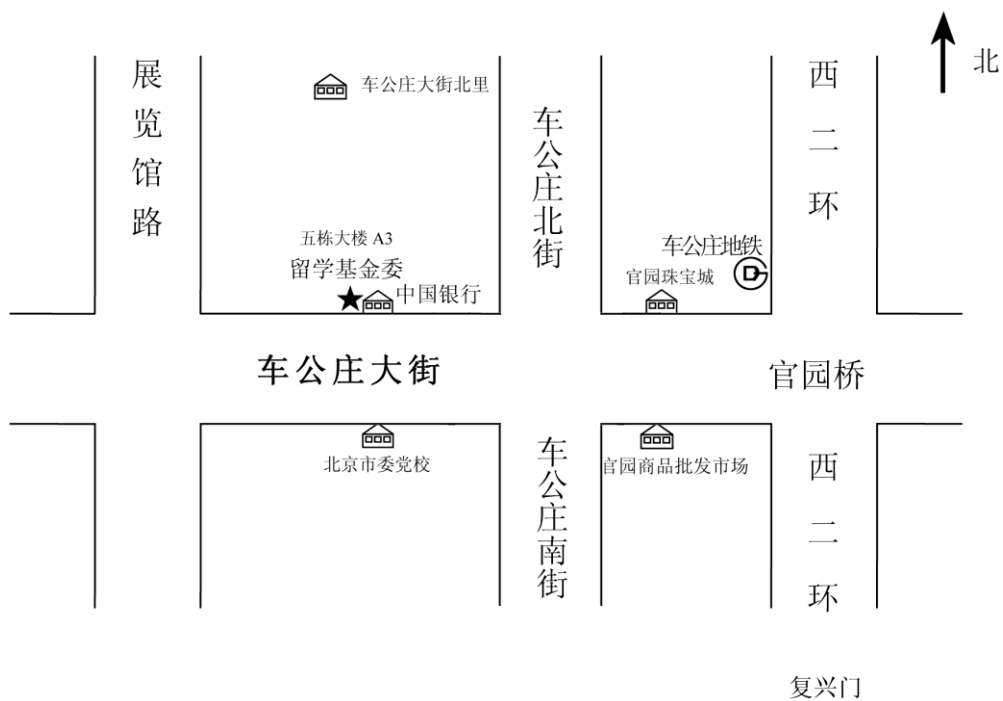
回执

No.

年月日

姓名		留学国别	
国内工作单位			
是否同意赔偿		本人签字	
赔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他人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邮汇
如何处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赔偿的一部分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地址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93619

传真：010-88393620

网址：<http://www.csc.edu.cn>